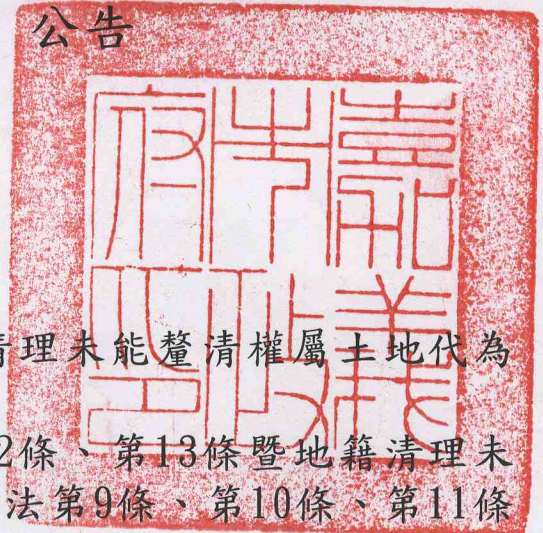


# 嘉義市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1604192號  
附件：103年第2批地籍清土地標售結果清冊.doc



主旨：公告本府103年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開結果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4年3月18日起至104年3月27日共10日
- 三、有關優先購買之規定：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先購買權人及先順序如下：(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符合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一)身分證明文件。(二)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103 年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代為標售開標結果清冊

104.3.17

標號	地段地號 (嘉義市)	面積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登記名義人	標售 底標	投標 封數	開標結果(萬元)		
								第 1 標封	第 2 標封	決標 最高標金額
01	南門段三小 段 11 地號	53 m <sup>2</sup>	1 分之 1	商業 區	平和廟管理機 關嘉義市政府	799 萬 6,094 元	1	809 萬 9009 元	0	809 萬 9009 元
02	元段三小段 256 地號	54 m <sup>2</sup>	1 分之 1	商業 區	平和廟管理機 關嘉義市政府	573 萬 4,800 元	0	0	0	0
03	元段三小段 256-1 地號	20 m <sup>2</sup>	1 分之 1	商業 區	平和廟管理機 關嘉義市政府	212 萬 4,000 元	1	212 萬 5000 元	0	212 萬 5000 元
其他 說明 事項	1. 合計標出 2 個標號；未標出 1 個標號。 2. 本次為第二次標售,未能標售或無人投標者,囑託登記為國有。									